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須予披露交易 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 裝修合約

裝修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安園已接納承包商的裝修合約，其內容有關按合約價格進行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之裝修工程。

合約價格為8,619,688.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裝修工程項下所選用之標準及材料、工程的經驗以及預期質素，經中民安園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合約價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之內部資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裝修合約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涉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裝修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安園已接納承包商的裝修合約，其內容有關按合約價格進行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之裝修工程。

裝修合約

要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接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1) 中民安園；及
(2) 承包商

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安裝及裝修工程，根據香港房屋署的公開搜尋結果，其於香港房屋署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中獲列為裝修承辦商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裝修工程

根據裝修合約，承包商同意根據樓面平面圖、關鍵完成圖及材料列表以及門窗表承接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的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間隔牆、門、鋪地、牆腳線、牆面裝飾及天花裝修等；及(ii)提供材料、燈光系統及裝嵌傢俬。

合約總額及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為8,619,688.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裝修工程項下所選用之標準及材料、工程的經驗以及預期質素，經中民安園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合約價格將由中民安園以支票或按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按下列方式向承包商支付：

- a. 合約價格的50% (即4,309,844.00港元) (作為按金) 於中民安園接納及確認裝修合約時支付；
- b. 合約價格的30% (即2,585,906.40港元) 於裝修工程開始後第30天支付；
- c. 合約價格的15% (即1,292,953.20港元) 於裝修工程開始後第60天支付；及
- d. 合約價格的餘額 (5%，即430,984.40港元) 於裝修工程基本完成後30個曆日內支付。

合約價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之內部資源。

裝修工程期間

中民安園早前與承包商就安裝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的各項樓宇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系統、電力、供水及排水系統、機械通風系統等)訂立樓宇系統安裝合約。樓宇系統安裝合約的合約價格為4,543,155.5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裝修工程項下所選用之標準及材料、工程的經驗以及預期質素，經中民安園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合約價格的95%已作為按金獲支付，而餘額5%將於工程實際完成後支付。合約價格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之內部資源。

預期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或前後各項須預先安裝的樓宇系統獲安裝後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或前後完工。

訂立裝修工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報告，本集團已就位於九龍灣的新實驗室簽署新租約，以於香港法庭就另一名同業之美容命案作出裁決及衛生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規管先進療法產品發出適用於本集團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諮詢報告後，捉緊近期市場發展及明朗因素帶來的潛在業務上行機遇。

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將使用新實驗室的部分面積。新實驗室的總面積約為24,794平方呎，其中約12,400平方呎將用作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裝修工程將於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進行，以讓本集團方便使用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作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闡述，本公司擬符合預期新監管標準，並已就新實驗室簽署新租約，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組成新實驗室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已向數名潛在承包商尋求報價，並最終選定該承包商以進行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裝修合約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裝修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裝修合約乃經相同的訂約方(即中民安園及承包商)就相同資產(即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訂立的合約，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裝修合約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合併計算時，有關裝修合約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仍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先前訂立之樓宇系統安裝合約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於訂立合約時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任何通告及公佈規定。

警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9.14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所作出的裁決進行覆核，於本公佈日期，覆核尚未進行，而有關覆核結果並不明朗。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系統安裝合約」	指	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向中民安園提出並已獲中民安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接納及確認之報價單，內容有關按價格4,543,155.50港元對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進行的樓宇系統工程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約價格」	指	8,619,688.00港元，即裝修工程的總價格，惟將根據最終使用的詳細圖紙及材料進行調整
「承包商」	指	智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裝修合約」	指	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中民安園提出並已獲中民安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接納及確認之報價單，內容有關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進行的裝修工程之合約價格
「裝修工程」	指	將根據裝修合約進行之裝修工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2樓2202室之物業，本集團擬將其用作新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
「裝修合約」	指	樓宇系統安裝合約及裝修合約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民安園」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